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地登字第1130003168號

附件：詳如公告清冊

主旨：更正本所113年04月15日新地登字第1130003075號書狀補給公告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及本所113年04月15日新地登字第1130003075號公告文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更正事項詳如公告表，其餘事項無變動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